

上海市社会信用建设办公室文件

沪信用办〔2022〕12号

上海市社会信用建设办公室关于建立因疫情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失信的豁免机制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系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促进就业工作的决定》《上海市助行业 强主体 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保障市场主体信用权益，帮助企业提信心、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我市建立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失信的豁免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豁免条件

因疫情引发的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市场主体失信行为，且失信行为轻微偶发，并能主动减轻或消除社会危害后果。

二、豁免措施

各单位对符合豁免条件的市场主体，按职责分工可采取不纳入失信信息、不实施失信惩戒等豁免措施，以及延缓费用缴纳、放宽履约条件等支持措施。

三、主要任务

1.金融信贷。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切实保障公众征信权益。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三类人群，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可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税收征管。因疫情影响，纳税人在办理期限内纳税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经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法定条件的，将通知纳税人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社保缴纳。因疫情影响，符合困难行业范围内的企业、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